

有关指甲店、美发店、理发店、按摩治疗服务、纹身、人体艺术和穿刺店以及美容、电学去发、和美学服务的全州公共卫生令第3号的第五次续延和修订

为了阻止冠状病毒（COVID-19）的传播，怀俄明州卫生厅认为有必要通过继续执行该卫生令中所概述的某些限制措施来保护公众的健康。此外，该卫生令还采取了与白宫在2020年4月16日宣布“重新开放美国”的某些指导方针相一致的措施——从州或地区门控标准开始的三阶段方法，一直到无病毒再次流行证据时采取的取消限制的三个阶段。

部分由于怀俄明州居民的警惕，衡量疫情爆发进展和医疗保健系统容量的各项指标使怀俄明州卫生厅能够通过谨慎检测及基于数据的方法，继续逐步地取消先前全州公共卫生令的限制措施。与先前的全州公共卫生令一样，如果获得县卫生官员和州卫生官员的批准，在执行本卫生令的范畴内，继续允许以“全县范围差异令”的形式，以县为单位存在差异。本命令还继续允许本命令中列述的企业在特定条件下运营。

本命令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6月15日，除非怀俄明州卫生厅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予以撤销或延长。

发现的情况

1. COVID-19在2019年首次被发现于中国武汉，此后已传播到包括美国在内的60多个国家。截至2020年5月26日，怀俄明州已有648例确诊的COVID-19病例，并出现社区传播的情况。预计将出现更多的确诊病例。怀俄明州已有13人死于与COVID-19相关的病情。
2. COVID-19是一种呼吸道疾病，通过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或接触被病毒污染的表面而传播。感染COVID-19的人可能在接触后的两到十四天内出现症状。COVID-19的症状包括发烧、咳嗽和呼吸急促。在某些情况下，COVID-19可导致严重疾病，包括住院、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和死亡，这种情况尤其会出现于老年人和患有严重基础疾病的人群中。有关此病毒影响的新信息会持续公布。
3. 世界卫生组织已于2020年3月11日宣布COVID-19为全球大流行病。
4. 2020年3月13日，美国总统宣布有关冠状病毒的全国紧急状态，特别指出，在“一种称为SARS-CoV-2的新型（新的）冠状病毒（“病毒”）首次于2019年12月被发现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造成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发，目前已在全球蔓延 [...] COVID-19在我国各社区内的蔓延威胁着我国的医疗体系。[...] 需要在美国采取其他措施 [...] 来成功遏制和抵抗该病毒。”
5. 2020年3月13日，怀俄明州州长马克·戈登（Mark Gordon）宣布怀俄明州进入紧急状态和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指出怀俄明州内的某一个人于2020年3月11日COVID-19检测呈推定阳性，而怀俄明州正因不断发展的COVID-19疫情的爆发而面临公共卫生紧急状态。

6. 戈登州长关于紧急状态和公共卫生紧急状态的声明指示怀俄明州卫生厅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且根据怀俄明州卫生厅厅长的判断，应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为那些对公共健康、安全和福利构成威胁或危险的地方提供援助。
7. 怀俄明州的许多公民均面临因COVID-19而遭受严重健康并发症的风险，其中包括死亡。尽管大多数感染COVID-19的人并不会患重病，但症状较轻者，甚至是COVID-19的无症状者，都会使其他易受感染的群体面临重大风险。
8. 大量受到严重感染者可能会损害怀俄明州医疗保健系统向公众提供必要医疗保健的能力。
9. 怀俄明州法律§35-1-240(a)(i)、(ii)和(iv)条通过州卫生官员亚历克西亚·哈里斯特博士（Alexia Harrist, MD, PhD.）赋予怀俄明州卫生厅或根据她的指令赋予怀俄明州卫生厅的其他雇员所有权利和权力，以控制传染病病因；关闭某些公共场所；以及在必要时禁止聚会，以保护公众健康。
10. 除了上述发现之外，阻止COVID-19传播的措施还包括经常洗手、避免与他人的亲密接触以保持社交距离、与病患或有患病迹象者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离、避免碰触脸部、眼睛、鼻子和嘴巴、咳嗽时掩住嘴部或打喷嚏时用肘部或纸巾遮挡以及在公共场合时戴好口罩。

卫生令

1. 根据怀俄明州法律（附注释）§35-1-240(a)(i)、(ii)及(iv)条，从2020年6月1日开始直至2020年6月15日，除非怀俄明州卫生厅在2020年6月15日之前予以撤销或延长，美甲店、美发店、理发店、美容、电学除发和美容服务、按摩疗法服务（不包括豁免于本命令的基于医疗目的的按摩服务）以及纹身、人体艺术和穿孔店可重新开放或在以下条件下继续运营：
 - a. 顾客只能在与为其他顾客提供服务的其他站点之间至少有6英尺距离的站点接受服务；
 - b. 任何时候都应限制密闭区域内的人数（顾客和工作人员），以使各服务站点之间能保持足够的间距。
 - c. 每个班次在上班之前，应对员工进行COVID-19症状或与COVID-19患者接触的筛查；患病的雇员不得上班；在过去14天内接触过COVID-19阳性人员的员工不得上班；应保存员工筛查活动日志并可供当地卫生官员检查；
 - d. 所有顾客在接受服务时应尽可能戴上口罩；
 - e. 所有员工在距离客户或其他员工6英尺以内时均必须戴好口罩；

- f. 应仅通过预约提供服务；
 - g. 为了追踪COVID-19接触，企业应按日期和时间记录员工的工作时间；如果这种记录保存是以手工方式完成的，则在两次记录之间必须对用于记录的仪器进行消毒；
 - h. 等候区的顾客应保持6英尺间距；等候区必须有地板标记标示出适当的间距；
 - i. 服务完每位顾客后应完成清洁和消毒工作，包括洗手和清洁表面卫生；
 - j. 不能为工作人员提供适当保护设备（口罩等）、环保局（EPA）批准的消毒剂 and 消毒液、肥皂和其他必要的清洁用品的企业不得开展业务；
 - k. 企业应鼓励使用非接触式和非需签名的支付方式；如果客户无法使用，则每次使用后必须对卡和支付站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在处理不同付款方式之间消毒双手；以及
1. 必须有标牌提醒客户如果他们有COVID-19的症状就不得进入营业场所内，并且该标牌必须显示于营业场所的入口。
 2. 本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并不禁止上述服务的业者、雇员、承包商、供应商或供货商以其专业身份进入、退出或占用该营业场所。
 3. 如果能以书面形式向县卫生官员证明已由服务提供者采取有效的清洁和安全措施，县卫生官员可在州卫生官员的指导和监督下酌情对于本命令内的限制给予特定服务提供者例外处理。本款中的任何特定例外都应经州卫生官员书面批准，并可在州卫生官员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县卫生官员修改或撤销。
 4. 如果得到县卫生官员和州卫生官员的批准并签署，则可以“全县范围差异令”的形式在该县范围内允许对本命令的限制措施进行差异处理。相比于本命令所施加的措施，全县范围差异令可能会有更小(或更大)的限制性。
 5. 本命令与其他全州公共卫生令一起签署，包括标题为“有关酒吧、餐馆、剧院、健身房、托儿所、K-12学校、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的全州公共卫生令第五次续延和修订”（2020年5月27日签署）以及“全州公共卫生令第2号的第五次续延和修订：有关超过二十五（25）个人的聚会”（2020年5月27日签署）。
 6. 本命令取代当前有效的所有各项县卫生令。

作为州卫生官员，我明确认为本命令对于保护公共健康是必要的。参见怀俄明州法律（附注释）§35-1-240(a)(i)、(ii)及(iv)条。我将根据适当性及公认的流行病学和医学标准重新评估本命令之必要性。违反本命令的任何个人或法人实体都将根据以下法律受到刑事起诉：怀俄明州法律（附注释）§§35-1-105及-106。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亚历克西亚·哈里斯特 (Alexia Harrist)
怀俄明州卫生官员